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 2012-029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赖伟宣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近期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为更好的履行第七届董事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赖伟宣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选举赖伟宣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近期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为更好的履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赖伟宣

委 员：徐东升、黄勇峰、吴小华、张宏光

（二）审计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章顺文

委 员：汪名川、吴小华、张宏光、王岩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张宏光

委 员：黄勇峰、王晓华、章顺文、王岩

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徐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立彬先生、卢炳强先生、李德华先生、李北先生、方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德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陈立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以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2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的完成公司内控的审计工作，公司决定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内控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七、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2012-031》刊登在 2012 年 10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简历：

赖伟宣先生，48岁，高级会计师，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进出口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香港卫科公司行政经理助理。

徐东升先生，46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钟表协会副理事长、深圳钟表协会会长。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深圳中航企业集团生活服务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经理、总裁助理。

陈立彬先生，48岁，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中山大学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务副主任、主任，企业文化部高级专员、副经理、经理。

卢炳强先生，51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广州暨南大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

李德华先生，52岁，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曾任沈阳黎明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李 北先生，57 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沈阳黎明工学院。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飞达表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飞镖表业外观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 娟女士，53 岁，高级政工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江西省陶瓷公司翻译，江西省景德镇市科技情报所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赖伟宣先生在股东单位任职外，其余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除副总经理卢炳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6311 股以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